

第三章

薪酬趨勢調查制度

3.1 透過薪酬趨勢調查從而確定私營機構全職僱員每年的平均薪酬變幅指標就是薪酬趨勢調查制度設立的目的。薪酬研究調查組根據從參與一年一度薪酬趨勢調查的私營機構所收集得來的有關資料，計算出薪酬變幅指標。該等資料包括一般增薪、勞績獎賞和因級內遞增薪額而產生的增薪。該指標經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確認和同意後，即公布週知。

3.2 按當局於一九八八年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所作的建議，當局會從該指標扣減公務員遞增薪值（此數值是按各薪酬級別所佔的薪酬總開支百分比計算），以得出淨薪酬趨勢指標。當局在調整公務員薪酬時，會參考這些淨指標，以確保調整幅度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的平均調整幅度大致相若。然而，薪酬趨勢指標並非決定調整幅度的唯一準則。其他諸如當時的社會經濟及財政狀況等因素，亦在考慮之列。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3.3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機構，於一九八三年在本會建議之下由政府成立，其主要職能是監察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
- (b) 分析調查所得結果，及確保用以闡釋所得數據的既定準則，獲得正確引用；
- (c) 認可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資料；及
- (d) 就涉及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3.4 在進行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方面，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具有唯一及最終的權力。本會並無凌駕該委員會的權力。

3.5 委員會的成員與去年一樣，包括本會兩名委員（其中一位出任主席，另一位出任候補主席）、本會的秘書長、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及代表一名、政府當局代表兩名、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三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三名、紀律部隊評議會員方代表兩名，以及警察評議會代表兩名。

3.6 在一九九四年，趙世存先生接替離開本會的蘇國榮先生出任本會的代表及委員會主席。鄧桂能先生則接替趙世存先生擔任本會的代表及委員會的候補主席。

3.7 年內，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第一次於一月舉行，授命進行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於五月再次召開會議，審閱和確定調查所得結果。第三次會議則在九月召開，檢討調查方法和其他相關的問題，為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調查作準備。本會秘書處屬下薪酬研究調查組繼續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

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薪酬趨勢調查

3.8 按照慣例，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命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薪酬趨勢調查。這次調查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五月期間進行。該組收集了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二日至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的十二個月內，77間參與調查的公司的薪酬調整資料，並按照既定的準則，分析這些數據。其後，委員會確認了調查結果，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布薪酬趨勢指標。調查結果概要載於附錄H。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籌備工作

3.9 為了預備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調查，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召開會議，根據上年度進行調查的經驗，檢討調查方法。檢討完結後，委員會認為現時行之有效的調查方法，應在進行一九九四／九五年度的調查時繼續沿用，惟一的輕微修改，是規定如有關公司於調查年度的四月一日時，僱員人數降至不足一百人，則該公司將不被列入調查範圍之內。本會得悉委員會的檢討結果，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的會議上認可其決定。